古县农业农村局
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

根据《古县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，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，签发前或者集体讨论前由承办机构提出法制审核需求，预留合理时间。

↓

承办机构提请主管局领导决定送法制审核。

↓

承办机构主管领导同意后送法制机构审核。

↓

法制机构收到送审材料后，七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；经局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。期限不含补充材料、专家论证等期间。审核意见报主管局领导同意。

↓

承办机构主管局领导不同意进行法制审核的按有关的程序执行。

↓

法制审核后，承办机构提交审批或者局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作出决定。

↓ ↑

法制机构对事实定性不清、证据不足或者需要征求意见的提出继续调查建议；对执法文书规范、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建议。由承办机构调查、纠正后重新送审。

→

承办机构认为法制机构审核意见确有错误的，可报其主管领导同意后向法制机构提出复核意见。必要时召开会议讨论研究。